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加入《公司章程》中。原《公司章程》拟新增第四章“党建工作”，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立纪检监察工作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工作；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 (五)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规范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权责和工作方法，完善公司其他治理主体与党组织无缝衔接的运行机制，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纪委职权包括：

-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纪党规；
-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四) 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五)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 按职责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它党纪党规的案件；
-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